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整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服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新竹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設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中心學校），協助本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教材研發等相關工作事項。

本中心人員配置及進用條件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綜理本中心任務。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具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或學校校長聘兼之，襄理本中心任務。
- （三）諮詢人員三至五人，由本局就具本中心業務專長之學者專家聘兼之，提供本中心業務專業諮詢。
- （四）專業工作人員：設一般行政組、鑑定安置組、輔導研發組及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援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三至七人，由本局組成遴選小組，遴聘縣內具行政與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務經驗及相關專業之正式教師擔任。
- （五）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五人：由本局就前各款以外之人員聘兼之。
- （六）本中心相關之總務、會計等行政事務，由中心學校之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辦理。

三、本中心任務：

- （一）管理特殊教育通報網。
- （二）規劃本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評鑑。
- （三）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工作。
- （四）規劃身心障礙教師相關知能研習及各項進修活動。

- (五) 管理身心障礙相關測驗工具、圖書及著作，研發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材及教具。
- (六) 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 (七) 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 (八)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九) 建構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處理支援體系，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諮詢輔導系統；提供學校有關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諮詢、輔導與服務及相關行政支持。

四、本中心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

前項人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一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等不適不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五、本中心應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局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本局審核。

六、擔任本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

(一) 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 1、擔任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擔任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兼職費每人每月四千五百元。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 4、但學校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二) 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支援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1、學校教師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 2、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 3、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三）學校教師以部分時間支援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學校教師得部分時間申請公假，及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四至六節，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四）學校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執行秘書或其他工作人員：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學校校長擔任本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七、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本局應就本中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培訓及相關業務參與情形，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

（一）依下列考績結果，給予敘獎並辦理續聘：

- 1、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 2、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不予敘獎，得予續聘。
- 5、未達七十分：列為績效不良，除特殊情形外，不予續聘。

（二）三年內有二次考績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局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績成績達本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部分時間擔任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部時間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前項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進修後，於本中心分享成果。